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7）津0119刑初76号

公诉机关蓟州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韩志远，男，1988年8月20日出生于天津市蓟州区，公民身份号码：120225198808205570，汉族，初中文化，农民，群众，住天津市蓟州区下仓镇丰富村。因涉嫌信用卡诈骗于2016年11月23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7日被取保候审。

被告人顿秀玲，女，1991年5月1日出生于天津市蓟州区，公民身份号码：12022519910501318X，汉族，初中文化，农民，群众，住天津市蓟州区别山镇三间房村。因犯职务侵占罪于2012年12月24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因涉嫌信用卡诈骗于2016年11月29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7日被取保候审。

公诉机关以津蓟检公诉刑诉〔2017〕7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韩志远、顿秀玲犯信用卡诈骗罪。本院适用速裁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韩志远于2011年7月3日在中国农业银行蓟州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办理了的卡号为6228360040951973的信用卡一张。自2011年7月17日始，被告人韩志远持此卡多次透支套现后变更住址及联系方式逃避农业银行工作人员的催收。截止至2014年4月1日，累欠农业银行本金人民币28106.44元。至2014年10月15日，经农业银行工作人员多次催收被告人韩志远超过三个月仍未归还透支款项。

被告人韩志远与被告人顿秀玲于2011年7月7日结婚，婚后二人合谋，由顿秀玲于2011年8月17日在农业银行申请办理了卡号为6228360042004904的信用卡一张，用于二人分期付款购买哈飞松花江牌小货车一辆，后顿秀玲变更住址及联系方式逃避农业银行工作人员的催收。截止至2014年5月9日，累欠农业银行本金人民币24008.02元。至2014年10月15日，经农业银行工作人员多次催收被告人韩志远、顿秀玲超过三个月仍不归还透支款项。后被告人顿秀玲被传唤到案，2016年11月23日，公安民警在顿秀玲的带领下到辽宁省朝阳市喀左县官大海农场将韩志远传唤到案。

案发后， 2016年11月25日、11月30日，被告人韩志远、顿秀玲将上述银行卡所欠本金、利息及滞纳金全部还清。

上述事实，被告人韩志远、顿秀玲在开庭审理过程中无异议，并有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常住人口信息表、刑事判决书、银行查询流水及催收情况说明等书证，证人卢猛、高向东等证言，被告人韩志远、顿秀玲供述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蓟州区人民检察院津蓟检公诉刑诉〔2017〕7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韩志远、顿秀玲犯信用卡诈骗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韩志远、顿秀玲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均属坦白，依法予以从轻处罚；案发后退赃退赔，均酌情予以从轻处罚。被告人顿秀玲协助公安机关将韩志远传唤到案，属立功，依法予以从轻处罚；在共同犯罪中罪责相对较轻，酌情予以从轻处罚；有前科，酌情予以从重处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二条第一、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三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韩志远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罚金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被告人顿秀玲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罚金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代理审判员 崔军委

二0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王 宁

附：本裁判文书所依据法律规定的具体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第二款**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http://192.2.2.16/document_elements/search_view/12443718?deid=14486971" \t "_blank)第一款** 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六十八条** 犯罪分子有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查证属实的，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等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一)犯罪情节较轻;

(二)有悔罪表现;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第三款**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第三款**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六条** 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两次催收后超过3个月仍不归还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恶意透支”。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一）明知没有还款能力而大量透支，无法归还的；

（二）肆意挥霍透支的资金，无法归还的；

（三）透支后逃匿、改变联系方式，逃避银行催收的；

（四）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还款的；

（五）使用透支的资金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六）其他非法占有资金，拒不归还的行为。

恶意透支，数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在1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

恶意透支的数额，是指在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下持卡人拒不归还的数额或者尚未归还的数额。不包括复利、滞纳金、手续费等发卡银行收取的费用。